

# 淮安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

淮职鉴函〔2021〕5号

##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外部质量督导现场评分办法的通知（试行）

各县（区）职业技能鉴定职能部门、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：

为了加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质量监管，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《关于印发〈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人社职司便函〔2020〕53号）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印发〈江苏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苏人社规〔2018〕2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江苏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〔2019〕178号）以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印发淮安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淮人社发〔2020〕34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对全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过程质量督导实行百分制考核，建立“红黄牌”机制。具体办法如下：

### 一、督导范围

淮安市辖区内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用人单位

以及技工院校、职业院校、行业组织、龙头企业等第三方评价机构（以下简称评价机构）。

## **二、评分内容与办法**

### **(一) 评分指标体系**

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根据江苏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平台《督导员评审表》内容，按照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管理规范，制定《淮安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外部督导评分细则》（见附件，以下简称“评分细则”）。《评分细则》共计5项11条指标，以百分制赋分，供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及县（区）职业技能鉴定职能部门（以下简称“职能部门”）委派的外部质量督导员（以下简称“督导人员”）在评价现场使用。另设立“否定项”，凡评价机构存在“否定项”所涉事项则一票否决，直接认定为“0”分。

### **(二) 评分办法**

1.《评分细则》内容可以现场评分的，督导人员应现场评分，在“评分细目”相关事项上打钩，给出细项得分。

2.《评分细则》内容现场无法评分的，督导人员应与评价机构联系，采取实地查阅、现场提问、电话询问、事后抽查等形式给出得分，并在备注栏目中留下记载。

3.督导人员根据“细项得分”汇总得出“中项得分”和总得分。

4.考核结束后督导人员将评分结果上传平台系统。

## **三、结果运用**

职能部门依据督导人员提交的《督导员评审表》评分结

果，经综合审议后决定是否认可评价机构评价结果。

(一) 督导人员评分在 85 分及以上的，职能部门采纳督导意见，认可评价机构评价结果。连续三次评分在 85 分及以上的，半年内可减免或减少对评价机构随机督查次数。

(二) 督导人员评分在 60(含 60 分)至 84 分之间的，职能部门以书面形式将存在的问题反馈评价机构，评价机构应在收到反馈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将相关情况说明、整改措施、全程监控视频等资料报职能部门审查。职能部门经全面调查后，若属外部客观因素或准备不充分等原因，并且扣分项目对评价结果公正性没有直接影响，评价结果予以认可，责令评价机构限期整改；若扣分项目对评价结果公正性有直接影响，评价结果不予认可，职能部门将约谈评价机构负责人，对其亮“黄牌”，同时加大对该评价机构的督查次数。若评价机构再次出现评价结果没被认可，职能部门将对其亮“红牌”，半年内不得开展评价活动。

(三) 督导人员评分低于 60 分的，职能部门经核查确认无误后，将书面通知评价机构评价结果不予认可，对其亮“红牌”，半年内不得开展评价活动。评价机构负责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向职能部门当面递交书面情况说明。职能部门视整改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其半年后继续开展评价工作。若再次出现此类情况，职能部门将禁止该机构以任何形式参与评价工作，退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范畴，并向社会公告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督导人员在执行质量督导任务时应秉持公平公正原则，严格执行回避制度，认真履行质量督导职责，客观公正地向职能部门反映实际情况，不得隐瞒或虚构事实，不得泄露与评价机构相关的工作秘密、商业秘密等。如果考核现场发现符合“否定项”情况，应及时向职能部门反馈，经职能部门同意后方可作出决定。

(二) 督导人员应佩戴质量督导员证卡上岗，按照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管理规范以及《评分细则》、“评分细目”要求评分。扣分事项要有记载，以便追溯。督导人员应在督导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，将督导材料及佩戴的记录仪器上交职能部门。

(三) 评价机构要积极支持配合督导人员工作，主动提供与督导内容相关的情况和文件资料，不得阻挠有关人员向督导人员反映情况。

(四) 评价机构对职能部门反馈的问题要认真剖析，及时整改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。

(五) 此评分方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淮安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外部督导评分细则



## 附件

### 淮安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外部督导评分细则

机构名称				考场数		考生人数			
督考日期				职业		等级			
督考项目	主要内容和评分标准		中项得分	评分细则			细项得分	备注	
考场安排 (20分)	有入场标志、考场分布、考场规则告示(5分)			(1) 考点布置齐备[1]得1分，缺项得0分； (2) 理论考场标志齐备[2]得2分，少一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； (3) 实操考场标志齐备[3]得2分，少一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				
	理论考试一人一桌，桌距符合要求，考生物品集中统一摆放(5分)			(1) 职业院校学生理论免试不扣分； (2) 符合标准化理论考场[4]、计算机考场[5]且尾考场人数不超过10%[6]得5分； (3) 非标准化考场，座位间距不小于80厘米，符合得4分； 不符合以上要求，不予认定。					
	技能考核场地、设备仪器、工卡量具、备料满足各项考核要求(10分)			考核场地、设备仪器、工卡量具、备料符合职业(工种)考核要求[7]得10分，有一项不符扣2分，扣完10分为止；					
考评人员 (20分)	考评人员、监考人员配备比例符合要求(10分)			(1) 监考人员与考生配比例不低于1:15； (2) 考评人员配备不少于3人[8]； (3) 考评人员符合派遣要求[9]； 符合以上要求得10分，否则不予认定。					
	考评人员熟悉评分标准，评分记录表签字完整(10分)			(1) 考评组长召开考前会议，统一评分标准得1分，否则得0分； (2) 考评人员考前检查设施设备得1分，未检查得0分； (3) 考评人员阅卷规范、评分记录表签字完整[10]得8分，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，扣完8分为止。				否定项	
试卷管理 (20分)	试卷形式和内容符合职业(工种)要求(10分)			(1) 试卷、评分表、备料单等按规定从题库或卷库抽取得10分； (2) 试卷印制不规范[11]，有一项不符合扣2分； (3) 试卷印制时自行调整试题超过30%(未低于国家标准)，扣10分； (4) 试卷印制时自行调整试题超过30%(低于国家标准)，认定结果不予承认。 (5) 试题管理混乱，存在泄密失密现象，认定结果不予承认。					
	试卷按时启封、收交装封(10分)			(1) 符合试卷查验启封[12]得4分，有一项不符合扣2分，扣完4分为止； (2) 试卷按时收交、及时装封[13]得6分，有一项不符合扣3分，扣完6分为止；					
计划管理 (20分)	本场考试符合评价计划、实施方案(10分)			(1) 实际考核安排与评价计划一致得2分，否则得0分； (2)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认定得8分，出现以下情况[14]，有一项扣2分，扣完8分为止： (3) 认定过程中违规调整考核内容(未低于国家标准)扣8分； (4) 认定过程中调整试题内容低于国家标准或更改实操考核形式，认定结果不予承认。					
	抽查资料、台账完整(10分)			检查资料、台账[15]，全部符合要求得10分，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，扣完10分为止。				否定项	
考场纪律 (20分)	考场纪律没问题(10分)			考场纪律无问题得10分，每出现一条[16]扣2分，扣完10分为止； (1) 监考、考评、管理人员无违纪得10分，每出现一条[17]扣2分，扣完10分为止； (2) 监考或考评人员不负责任，存在集体舞弊现象，认定结果不予承认。					
	监考、考评、管理人员无违纪(10分)							否定项	
其他				1. 企业开展技能等级认定时，擅自破格申报条件，且未经职代会或董事会同意并公示 2. 未按相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企业岗位评价规范开展评价、超备案职业(工种)范围开展评价、违规开展评价 3. 理论和技能等考核现场无视频监控				否定项	
总得分				督导人员签字					

## 评分细目

**[1] 考点布置无以下标识：**

(1) 考务办；(2) 禁区标识；(3) 考场指引标志；(4) 考场分布图；(5) 考场规则。

**[2] 理论考场无以下标志：**

(1) 考场号；(2) 考生信息（含姓名、准考证号、职业、等级、科目等信息）；(3) 桌号。

**[3] 实操考场无以下标志：**

(1) 考核场次；(2) 考核模块标识；(3) 考生信息（含姓名、准考证号、职业、等级、科目等信息）；(4) 工位号。

**[4] 标准化理论考场不符合以下要求：**

(1) 考场环境、室内外必须干净、整洁；(2) 每个考场 30 套桌椅，单人单桌单行；(3) 前后、左右必须保持 80 厘米以上的距离；(4) 有考生物品存放处。

**[5] 标准化计算机考场不符合以下要求：**

(1) 不低于 50 台计算机的专用机房；(2) 计算机硬件满足考试系统要求；(3) 有考生试卷备份设备；(4) 有考生物品存放处。

**[6] 尾考场考生人数不符合以下要求：**

(1) 理论考场少于 33 人；(2) 计算机考场少于 55 人。

**[7] 技能考场应满足以下要求（参照标准化技能考场要求）：**

(1) 考核场地、考核工位应满足该批次当天完成考核要求；  
(2) 设备仪器、工卡量具应满足考核需求；  
(3) 按照考场准备通知单备料；  
(4) 考核现场需符合考核职业（工种）安全生产要求；  
(5) 某些职业确需两天完成，应提前准备两套试卷；  
(6) 考核模块之间应保持间距；  
(7) 分场次考核必须配备候考室；  
(8) 其他。

**[8] 考评人员人数视考核模块、考生人数确定，原则上每个模块配备不少于 1 人，保证当天完成考核。**

**[9] 考评人员派遣不符合以下要求：**

(1) 考评员必须持有相应职业（工种）的考评员证卡或具备考评员资质（仅限用人单位自主评价）；  
(2) 担任技师、高级技师评价的考评组长应具备高级考评员资质，其他考评人员应具备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；  
(3) 考评员、高级考评员证卡在有效期内；  
(4) 考评员派遣应执行轮换、回避制度。

**[10] 阅卷不规范、评分记录表填写不完整情况：**

(1) 理论阅卷：

①未使用红笔阅卷；②阅卷人未签字；③统分错误；④成绩填写错误未签字确认；⑤自制的答题纸不规范；⑥出现雷同试卷；⑦其他。

(2) 技能评分：

①未使用红笔填写评分项；②扣分项和得分项填写混乱；③无细项得分；④统分错误；⑤评分表签字不完整；⑥评分记录表中考生信息填写不完整；⑦其他。

**[11] 试卷印制不规范情况:**

- (1) 试卷错印漏印; (2) 试卷排版混乱, 影响考生答题; (3) 试卷字体、字号不统一;
- (4) 试卷整体格式不符合国家职业资格试卷样式 (5) 其他。

**[12] 查验过程没有做到以下 3 点:**

- (1) 理论考试开始前, 监考人员应查验试卷封面信息与本考场是否一致;
- (2) 实操考试开始前, 考评人员应查验试卷、评分表封面信息与本考场是否一致;
- (3) 现场请两位考生检查试卷袋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。

**[13] 试卷收交没有做到以下 2 点:**

- (1) 理论考试结束后, 监考人员负责试卷、答题卡(卷)清点, 交内部督导验收后双方签字封装; (2) 实操考试结束后, 考评人员负责试卷、评分记录表清点, 检查评分记录表签字是否齐全, 成绩汇总表经考评组长签字后交内部督导验收, 双方签字后封装。

**[14] 未执行实施方案的情况:**

- (1) 实际考生人数多于方案中人数; (2) 理论、实操考试时间未按照方案中执行; (3) 考评人员有变动; (4) 监考人员有变动; (5) 内部督导人员有变动; (6) 理论考试形式未按方案执行; (7) 认定地点与实施方案中不一致; (8) 其他。

**[15] 现场没有查验资料、台账:**

- (1) 认定申请表; (2) 认定人员名册; (3) 考核方案; (4) 考评人员告知书; (5) 监考人员告知书; (6) 内部督导告知书; (7) 考生签到表; (8) 考场情况记录表(理论和技能); (9) 考生成绩汇总表; (10) 理论、技能试卷; (11) 理论答题卡(卷)、技能评分表; (12) 论文答辩和综合评审材料; (13) 视频监控; (14) 报名材料; (15) 其他。

**[16] 考场违纪行为出现以下:**

- (1) 考生未持“双证”入场; (2) 考生物品未按规定摆放; (3) 手机未统一上交; (4) 有夹带、抄录、传递等情形; (5) 考生大声喧哗、随意走动; (6) 考生将试卷、答题卡(纸)、草稿纸带离考场; (7) 交卷后考生在考场周围逗留、交谈扰乱考场秩序; (8) 考试中途擅自离开考场; (9) 考场外和候考室秩序混乱; (10) 无关人员随意进出; (11)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; (12) 不服从考评人员安排; (13) 其他。

**[17] 监考、考评、考务人员出现以下违纪行为:**

- (1) 相关人员未佩戴证件(扣1分/人); (2) 未逐一检查考生的准考证和身份证件; (3) 未按时发放试卷; (4) 考试结束未按时收卷或停止操作; (5) 对考试现场违纪现象未及时制止; (6) 考试过程中与考生交流考评内容; (7) 未按时到岗, 考试期间擅离职守; (8) 严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未制止; (9) 未按标准阅卷、评分; (10) 其他。

**评分说明**

1、《评分细目》内容可以现场评分的, 督导人员应现场评分, 在相关事项上打钩, 给出《细项得分》。

2、《评分细目》内容现场无法评分的, 督导人员应与评价机构联系, 采取实地查阅、现场提问、电话询问、事后抽查等形式给出得分, 并在备注栏目中留下记载。

3、督导人员根据《评分细目》评分汇总得出《中项得分》和总得分, 考核结束后将结果上传系统。

4、督导人员在对照评分细目评分时, 需同时做好考核现场照片和视频留存, 实时上报职能部门。

5、如果考核现场出现“**否定项**”情况, 督导人员应及时向职能部门汇报, 经职能部门同意后方可取消本场次认定结果, 该场认定总分为0分。

